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成事
工业园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成事工业园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力 刚	联系方式	13822335734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45 号		
地理坐标	(<u>113</u> 度 <u>15</u> 分 <u>28.18</u> 秒, <u>22</u> 度 <u>35</u> 分 <u>35.0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53)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部门 (选填)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文号 (选填)	
总投资 (万元)	825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1.8	施工工期	2021.05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2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表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第（二）条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及分散供热锅炉，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第（三）条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范围	
	2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详见附件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引导不再承	

				接的产业	
	3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	第四条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第五条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低（无）VOCs 原辅材料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如未作定义，则按照使用状态下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原辅材料执行。无需加入有机溶剂、稀释剂等合并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清洗剂暂不作高低归类 第九条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十条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第十三条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	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45 号，不位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 本项目没有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 项目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是

	4	《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2020 修订版）》（中环规字[2020]1 号）	第三条 设立印染、牛仔洗水、化工（日化除外）、危险化学品仓储、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国家及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行业定点基地（集聚区）。定点基地（集聚区）外禁止建设印染、牛仔洗水、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涉及以上污染行业项目的建设，须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第六条 汽车制造、印刷、制鞋、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喷漆、烘干等工序要采取密闭车间，集中收集、处理 VOCs 等污染物。	项目不属于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行业	是
	7	《中山市规划一张图》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详见附图 1	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45 号，选址与区域用地规划相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2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年产塑料外壳 1000 万个	混料、烘干、注塑、移印	二十六(53)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第1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8)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					
	(9) 《中山市水功能区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					
	(10)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中环〔2018〕87号)					
	(11) 《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2020修订版)》					
	(12)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17]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成事工业园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45 号

用地面积：2267 平方米

建筑面积：2267 平方米

产品及产量：年产塑料外壳 1000 万个

劳动定员：拟设置员工 70 人

作业方式：每天 10 小时工作制（上午 8:00-11:30，下午 1:00-5:30，晚上 6:30-8:30），
每年生产 300 天。

表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砖墙结构厂房，该厂房共 3 层，项目位于 1 层，总用地面积 22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67 平方米，设有注塑、移印、仓库及办公室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450 平方米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450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量为 120 吨/年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量为 5 万度/年	/
	供气	无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烘干机移印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	/
		产生的冷却废水降温后循环使用	/
	噪声治理措施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	/
	固废治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区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区面积约为 5 平方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面积为 5 平方米。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4 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外壳	1000 万个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ABS (新材料)	颗粒	120	10	袋装	注塑	否	/
PC (新材料)	颗粒	15	2	袋装	注塑	否	/
PP (新材料)	颗粒	15	2	袋装	注塑	否	/
模具 (外购)	固态	200 套	100 套	/	注塑	否	/
TPR	颗粒	50	3	袋装	注塑	否	/
移印油墨 (水性)	液态	0.012	0.002	桶装	移印	否	/

注：(1) ABS，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简称 ABS。

(2)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

(3) 聚丙烯，聚丙烯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一种无毒、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 14h 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15 万之间，成型性好；

(4) 热塑性弹性体 TPR，TPR 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具有环保无毒安全，硬度范围广，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 PP 塑胶原料、PE 塑胶原料、PC 工程塑料、PS 塑料、ABS 塑胶原料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

表 5 注塑生产能力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单次注塑量 g	单台注塑时间 s	单台日产能 kg	设备数量	年工作时间	总生产能力 t
注塑机	220	20	39.6	18	300d	213.84
胶粒核算总用量						213.84

注：①日工作 10h，即 36000s

②经核算，注塑机利用塑胶粒进行注塑理论产能为213.84吨/年，考虑到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的检修、模具更换，且18台注塑机不会全部同时开启等因素，本次环评中按照200吨/年进行申报。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单色移印机	SP-814C	2 台	移印	用电
2	光电烤箱(用电)	KCB-1200-2	2 台	烘干	用电
3	混料机	WSQA100	2 台	注塑	用电
4	模温机	WSTW06W	10 台	注塑	用电, 保持模具温度恒定
5	破碎机	WSGP400	3 台	碎料	用电
6	双色移印机	SP-824SC	2 台	移印	用电
7	注塑机	MA1200III/400	6 台	注塑	用电
8	注塑机	MA1600III/570	9 台	注塑	用电
9	注塑机	MA600III/130	3 台	注塑	用电
10	火花机	/	2 台	模具维修	用电
11	磨床	/	1 台	模具维修	用电
	铣床	/	1 台	模具维修	用电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拟招收员工总人数为 7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 1 班制, 上午 8:00-11:30, 下午 1:00-5:30, 晚上 6:30-8:30。

6、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水补充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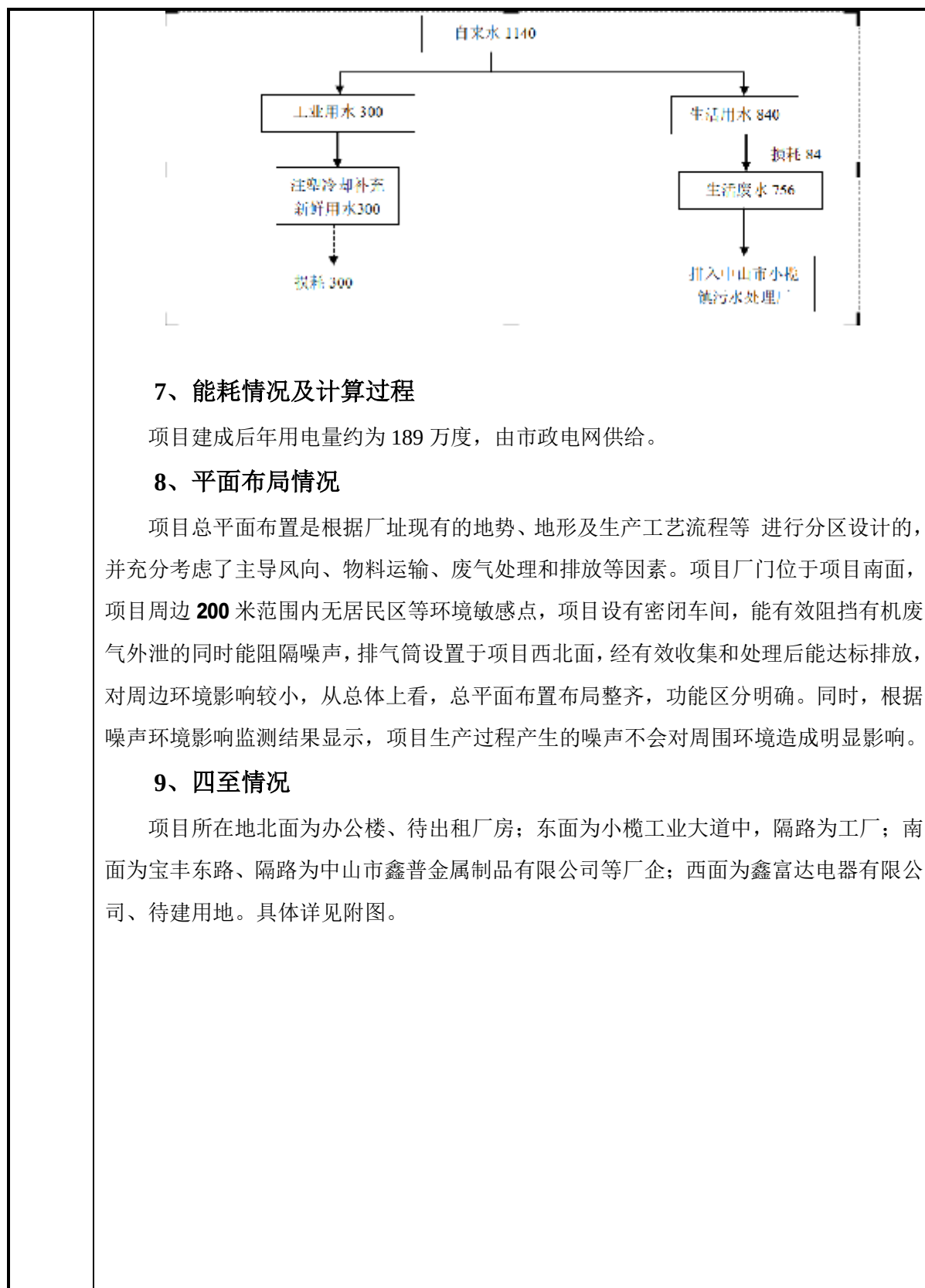
①冷却水补充用水给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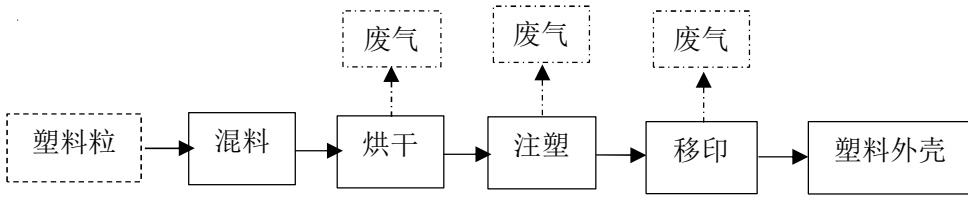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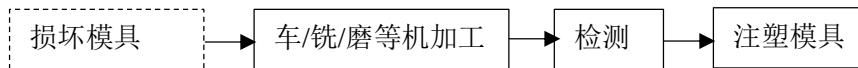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冷却水为供给于注塑机的冷却水(所有的注塑机共同利用冷却塔内的水对注塑机内的模具进行冷却), 注塑机冷却为间接与物料进行冷却; 因此, 注塑过程产生的冷却水无需进行更换, 降温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但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蒸发的原因会有损耗, 损耗量约为1吨/天, 因此, 需进行补充新鲜用水, 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给排水情况

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4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用水定额进行计算, 项目总员工数为 70 人, 项目总用水量约 $2.8\text{t}/\text{d}$ ($840\text{t}/\text{a}$), 均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污系数按 90%计算, 本项目总产生生活污水约 $2.52\text{t}/\text{d}$ ($756\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水平衡图(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①注塑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塑料粒（均为颗粒状）新料先进行混料，混合均匀后将塑料表面可能残存的水分蒸发干，烘料温度约为 50-60℃，烘干后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工件在模具中经水进行冷却再将工件取出，注塑过程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形成的水口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形成碎料，继续循环使用；注塑的成品全部用于移印，移印主要是在外壳上印制标签，印制面积非常小。破碎、粉碎时处于密闭状态，不产生粉尘颗粒物。 ②注塑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本项目对注塑模具进行维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加工，使加工过程处于湿式环境下进行，因此不产生废气，产生含油金属碎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成事工业园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45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订版）》，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公报》，中山市二氧化硫日评价浓度（第 98 百分位）、可吸入颗粒物日评价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和年评价浓度、细颗粒物日评价浓度（95 百分位数浓度）和年评价浓度、一氧化碳日评价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年评价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氮日评价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和臭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7，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₂ 和 O₃。

表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5	80	106.3	超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	150	6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75	84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97	160	123.1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选取临近站点-小榄站点的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小榄镇	小榄镇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24	26.7	0	达标
				年平均	60	9			
	小榄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90	183	4.5	超标
				年平均	40	41			
	小榄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15	126	0.8	达标
				年平均	70	57			
	小榄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56	153	1.4	达标
				年平均	35	30			
	小榄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4	183	12	超标
	小榄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300	57.5	0	达标

由表可知，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补充监测

本评价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引用《中山爱托福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中A2小榄镇桑枝围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距离项目约720米，由广州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9~25日监测，选取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等3个指标作为监测因子，连续采样7天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符合环评导则要求，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有效性。

表 9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

监测站名称	监测站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 区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A2 小榄镇桑枝围	113°15'26.67"	22°35'55.59"	TVOC、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东北	720
-----------	---------------	--------------	--------------------	----	-----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况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118-152	25.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70-160	3.75	0	达标
臭气浓度	小时均值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0	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范围内 TVOC 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横琴海。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印发），纳污水体横琴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引用《中山市新生东艺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现状检测》的数据对横琴海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检测单位为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采样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9 月 23 日，监测数据属于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具备引用的可行性，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及单独标明的除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计频次	pH（无 量纲）	CODcr	BOD5	DO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W1 横琴海 （小榄镇 污水处理 厂上游 500m）	9 月 21 日	涨潮	7.87	27	4.5	6.22	0.136	22	0.08	ND
		退潮	7.85	26	4.2	6.43	0.138	21	0.05	ND
	9 月 22 日	涨潮	7.84	26	4.4	6.25	0.132	22	0.09	ND
		退潮	7.83	25	4.0	5.78	0.056	17	0.13	0.04
	9 月 23 日	涨潮	7.79	26	4.3	6.21	0.052	16	0.11	0.04
		退潮	7.79	25	4.0	6.10	0.055	18	0.10	0.04
W2 横琴海 （小榄镇 污水处理 厂下游 1000m）	9 月 21 日	涨潮	7.81	26	4.3	6.33	0.068	13	0.11	ND
		退潮	7.83	24	4.1	6.36	0.068	14	0.12	ND
	9 月 22 日	涨潮	7.82	27	4.2	5.92	0.062	15	0.14	ND
		退潮	7.85	26	4.1	6.22	0.146	16	0.13	ND
	9 月 23 日	涨潮	7.82	27	4.2	6.35	0.142	17	0.13	ND
		退潮	7.78	26	3.9	6.44	0.143	16	0.13	N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6-9	30	6	3	1.5	/	0.3	0.5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 类	排气筒 编号	污 染 物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及 移印工 序废气	G1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 量纲）	/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值
			苯乙烯		50	/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0 15）表 4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乙苯		10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酚类		20	/	
			氯苯类		50	/	
			二氯甲烷		100	/	
			非甲烷总烃		100	/	
			总 VOCs		80	5.1	广东省《印刷 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DB44/815-2 010）表 2（平 版印刷（不含 以金属、陶 瓷、玻璃为承 印物的平版印 刷）、柔性版 印刷）第二时 段标准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	非甲烷总烃	/	4	/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0 15）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2.0		广东省《印刷 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DB44/815-2

						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200	
	SS	150	
	NH ₃ -N	2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本项目注塑、移印工序产生 VOCs≤0.1103t/a； 废水：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需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已建好，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①注塑废气							
	项目在注塑工序中使用 ABS、PC、PP 及 TPR ，在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由于苯乙烯、丙烯腈、 1,3- 丁二烯、甲苯、酚类、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产生量很小，本环评对其仅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主要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源强分析。根据《佛山市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排放与治理现状研究》塑料制品生产过程的 VOCs 排放系数，“塑料用合成树脂在经过塑料初次加工后，其 VOCs 含量有所降低，因此，在塑料制品成型加工过程中， VOCs 的挥发量应低于初次加工的挥发量，确定塑料二次加工的平均挥发系数为 0.2% ”，项目注塑原料年用量为 200 吨，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4t/a 。							
	②移印废气							
项目移印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该过程会产生总 VOCs 和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0.012t/a ，根据厂家提供的MSDS成分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占原料的5-8%，本环评中去含量为8%，故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1t/a 。								
本项目注塑及移印工序采用集气罩后通过集气管道送至“ 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最好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³/h ，收集效率大于 80% 、处理效率大于 80% ，此处取处理效率为 9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注塑及移印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10h ，年作业时间为 300 天，则注塑及移印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源强			处理效率	排放源强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	7.3	0.11	0.32	80%	0.7	0.01	0.03

	织	烃							
		VOCs	0.025	0.0003	0.0008		0.002	0.00003	0.000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7	0.08	/	/	0.027	0.08
VOCs		/	0.00007	0.0002		/	0.00007	0.000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	/	

表 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G1	非甲烷总烃	700	0.01	0.03
		VOCs	2	0.00003	0.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
	VOCs				0.0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
	VOCs				0.0001

表 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00	0.08
	/	移印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00	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	
				VOCs		0.0002	

表 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	0.08	0.11
	2	VOCs	0.0001	0.0002	0.0003

表 2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机移印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无法收集处理	非甲烷总烃	7300	0.11	/	/	及时更换和维修收集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VOCs	25	0.0003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UV 光解装置可行性分析

紫外线，是电磁波谱中波长从 100nm-400nm（可见光紫端到 X 射线之间）辐射的总称。一般来说，UV 光解净化有机废气的方式有三种。

一是，使用适当波长紫外光线直接照射，使恶臭气体的分子链获取能量而断裂，使之分解。化学物质的分子键都是具有能量的，这就是分子结合能，所以，要切断恶臭气体的分子链，就要使用发出比恶臭分子的结合能更强的光子能。波长较短的紫外线其光子能量越强，如波长为 185nm 的紫外线，其光子能量为 647KJ/mol，波长为 254nm 的紫外线，其光子能量为 472KJ/mol，波长为 365nm 的紫外线，其光子能量为 328KJ/mol 等等，这些波段的紫外线他们的能量级比大多数废气物质的分子结合能强，所以可将污染物分子键裂解为呈游离状态的离子。

二是：紫外光线（波长 200nm 以下）分解空气中的氧，产生具有氧化性的游离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text{UV}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cdot + \text{O} \cdot$ (活性氧) $\text{O} \cdot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有机性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运用高能紫外线光束裂解恶臭气体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使有机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三是：适当波长光线通过照射催化剂，在催化剂（二氧化钛）表面产生光生电子（e⁻）和光生空穴（h⁺），生成“电子一空穴”对（一种高能粒子），这种“电子一空穴”对周围的水、氧气发生作用后，通过系列反应可生成化学活泼性很强的超氧化物阴离子自由基和氢氧自由基（OH⁻），具有极强的氧化—还原能力，能将空气中醛类、烃类等污染物直接分解成无害无味的物质，以及破坏细菌的细胞壁，杀灭细菌并分解其丝网菌体，从而达到了降解有机废气，消除空气污染的目的。

单从原理上来说，单独 UV 紫外线也可分解有机物。从效果上来说，UV+催化剂组合工艺效果更加优异，可以简单理解为强化或深化处理。另 UV 设备可放置在活性炭前边，一可增加 UV 设备产生的活性氧和 OH⁻同有机物在此系统内的反应时间，二可在活性氧和 OH⁻富余的时候将活性炭已吸附的部分有机物氧化去除，延长活性炭使用周期。

本项目 UV 光解设备紫外光管波段在 185-254nm，光子能量在 472-647KJ/mol 之间，可将污染物分子键裂解为呈游离状态的离子；整套设备设二氧化钛 25m²，其生成化学活泼性很强的超氧化物阴离子自由基和氢氧自由基（OH⁻）能将废气中醛类、烃类等污染物直接分解成无害无味的物质，设备由设备供应商进行维修保养，二氧化钛约半年更换一次。UV 光解设备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50-80%（本报告内使用 50%）。综上所述，UV 光解处理设备处理有机废气具有可行性。

（2）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注塑、五金喷漆、喷漆废气、化工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设备参数

表 22 本项目 UV 光解装置设计参数情况表

设备名称	UV光解装置
数量	1套
设备风量	15000m ³ /h
设备尺寸	体积不少于8.3m ³
停留时间	2s

UV光波长			185mm波段							
经上述治理措施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23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气 类型	污染 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 坐标		治理 措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气 量 (m³/h)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排气温 度(℃)
			经度	维度						
G1	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UV 光解 +活 性炭 吸附 处理	/ 	15000	15	0.6	常温
		VOCs								
		臭气浓度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及移印废气 G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4
	总 VOCs	1 次/年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标准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总 VOCs	1 次/年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t/d (75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表 26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和数量		排放浓度和数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_{Cr}	250	0.189	250	0.189
BOD ₅	150	0.113	150	0.113
SS	150	0.113	150	0.113
NH ₃ -N	25	0.019	25	0.019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2t/d (756t/a)，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为非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在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情况下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横琴海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小榄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小榄镇九州基，横琴海左岸。根据小榄环保所提供的资料，2005 年 12 月完成污水处理厂首期建设工程，日处理污水 5 万 t；2008 年扩建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5 万 t，配套铺设 30km 预管工程，12km 支管铺设和结合河涌整治；2012 年经整改扩建，日处理能力扩大 3.5 万 t。三期工程建成后，小榄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的日处理能力已达 13.5 万吨，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2m³/d，水量较小，故对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影响。

小榄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水水质优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综上所述，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综合有效措施后，不会对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废水，冷却过程中工件与冷却水为间接接触，产生的废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cr BOD 5 SS NH ₃ -N	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	/	R 是 □否	R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28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c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	/	0.0756	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	/	横琴海	IV	/	/	

机械通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另外项目在搬运原材料、成品过程中也会有一定的噪声。该建设项目的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噪声主要是注塑机、风机等，项目的主要高噪设备的噪声强度、高噪设备与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及敏感点的距离情况详见表 32。通过声压叠加公式计算可得多台同类设备（按全部同时开启计算）叠加所产生的叠加噪声强度，计算结果详见表 32。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声压叠加公式如下所示：

式中：L-为 n 个噪声源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为 i 个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项目所在厂房墙壁的上/下层为砖混结构，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墙体隔音控制可知，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5~30dB（A），由于砖混结构对墙体隔音有影响，因此墙体隔声量取值为 25dB(A)。

表 32 项目的主要高噪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个设备噪声源强 dB(A)	位置	等效声级 dB(A)
1	注塑机	18 台	80	墙体隔声、减震	92.6-25=68.6
2	破碎机	3 台	85	墙体隔声、减震	89.8-25=64.8

上述设备同时开启时，注塑机、破碎机噪声叠加源强约为 70.1 dB(A)。

（1）多声源声压级的计算模式

$$L_{eq} = 10 \lg \left(\sum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噪声随距离衰减的一般规律和计算模式

预测模式：

分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frac{Q}{4\pi r_1^2} + \frac{4}{R} Q$$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sum_{i=1}^N 10^{0.1 L_{oct,1(i)}}$$

式中：\$L_{oct}\$——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因子。

②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_2\$——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参考点与声源的距离；

\$\Delta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设备置于室内，且采取了相应的防震降噪措施，这里取 15dB(A)。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n\$——噪声源个数。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各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值与背景值的叠加，叠加公式如下：

$$L_{eq\ 预测}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 10^{0.1 L_{eqbj}} \right)$$

式中：\$L_{ep\ 预测}\$——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epbj}\$——预测点的背景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噪声源强预测，噪声的贡献值预测如表 41 所示。

表 33 噪声污染源至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北面厂界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生产设备与厂界最近距离	10 米	2 米	2 米	6 米
减振、降噪处理后总源强	70.1B (A)			
减振、降噪处理预测值	50.1dB(A)	64.1dB(A)	64.1dB(A)	54.5dB(A)

分析表 33 知，项目各厂界昼间生产噪声增值与现状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为 50.1~64.1dB (A)，项目夜间不运行，厂界四周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为了减小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通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远离厂界；
- 2)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从声源上进行噪声控制；
- 3)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对破碎机、磨床、注塑机等设备设减震基座或橡胶减震垫，进行减震降噪处理，并将空压机安置在单独区域，以进一步降低空压机噪声；
- 4) 企业生产时，尽可能的关闭门窗，通过设备间和厂房建筑进行隔声降噪；
- 5) 在高强噪声车间内长时间工作的人员配备听觉保护器或耳罩等，减少噪声对身体危害；
- 6) 对于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尽量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尽可能安排昼间运输。

表 34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1#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m 处	1 次/季	65dB (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2	2#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m 处	1 次/季	65dB (A)	
3	3#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m 处	1 次/季	65dB (A)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 70 人，根据《社会区域内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量按 1kg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07t/d (21t/a)。

②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约为 2t/a；

③危险废物

a、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液压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0.2t/a; b、尾气处理过程产能饱和和活性炭约为2t/a; c、模具维修过程产生含油碎屑，产生量约为0.02t/a。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液压油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 液 压 油	废 液 压 油	每天	T/In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 液 压 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 液 压 油	废 液 压 油	每天	T, I	
饱和和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活性 炭	活性 炭	半年	T, I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吨/年)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场	液压油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内	5m ²	桶装	4	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	饱和和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		一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饱和和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设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暂存场须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围堰，防治危险废液的渗漏；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对危废贮存场所设置标识牌，加强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固体废物防治法及广东省固废管理条例，应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以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一般固废暂存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设立专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分类存放，按照规定设立标志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规定建设、储存和维护使用。 总体而言，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如上的污染预防措施的基础上，分类收集并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建成后地面全面硬化并进行防渗，不涉及入渗途径和地表漫流情况，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且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移印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UV 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烟囱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烷		
		臭气浓度		
	注塑、移印废气 (无组织)	VOCs	加强机械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第二时段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非甲烷总烃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塑冷却用水	CODcr	冷却用水循环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		

			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消声、吸声等 综合治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通风设备			
	搬运过程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成事产业园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45 号，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所属行业为允许发展类，符合产业政策及镇区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用途的用地，项目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名胜风景区和农田保护区。其经营的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与流域限批政策相冲突。项目按评价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控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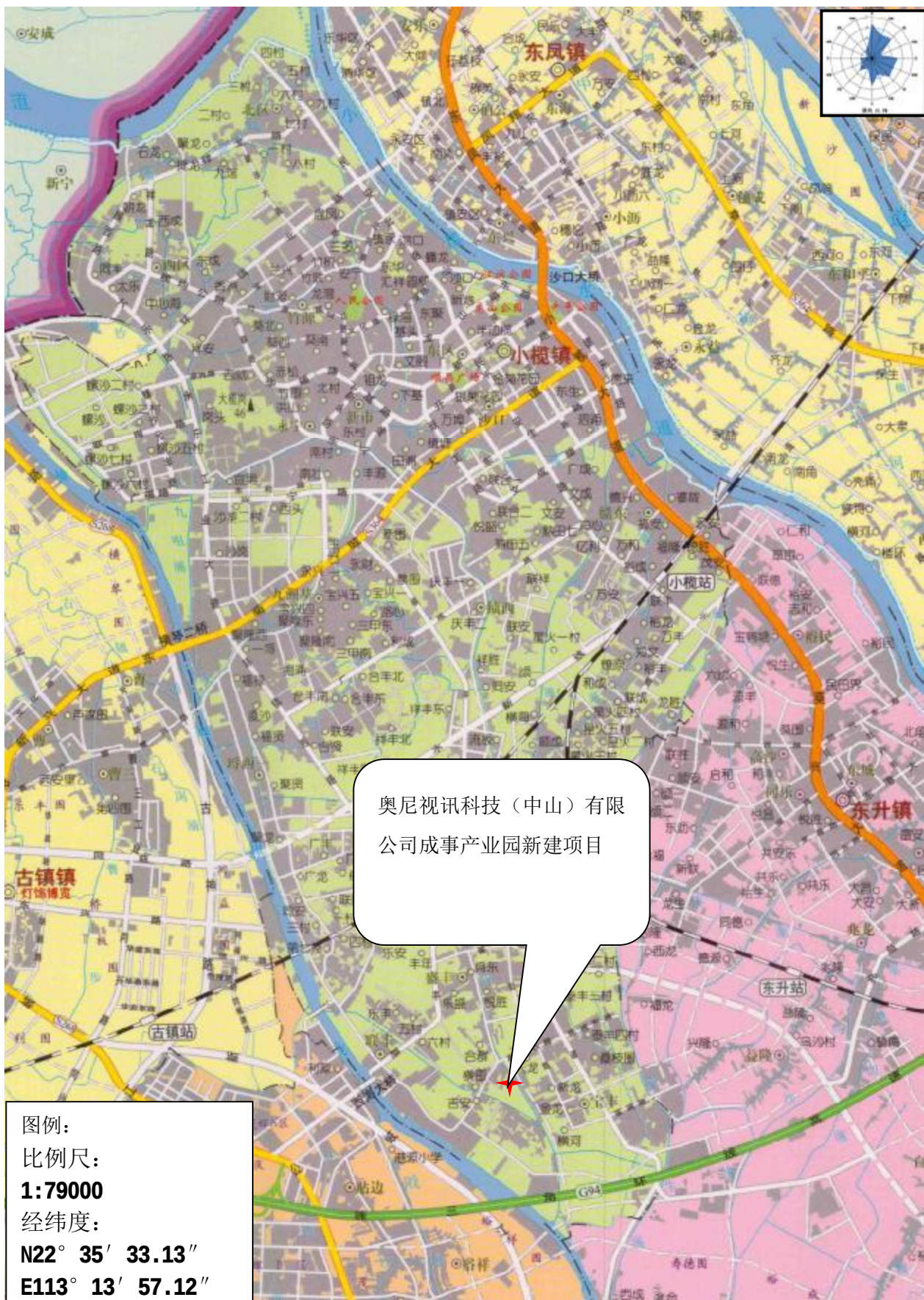
本项目若扩大生产，改变生产工艺、改变生产地址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1t/a	/	0.11t/a	/
	VOCs	/	/	/	0.0003t/a	/	0.0003t/a	/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废水	CODcr	/	/	/	0.189t/a	/	0.189t/a	/
	BOD ₅	/	/	/	0.113t/a	/	0.113t/a	/
	SS	/	/	/	0.113t/a	/	0.113t/a	/
	NH ₃ -N	/	/	/	0.019t/a	/	0.019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弃物	/	/	/	2t/a	/	2t/a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	/	/	/	0.2t/a	/	0.2t/a	/
	饱和活性炭	/	/	/	4t/a	/	4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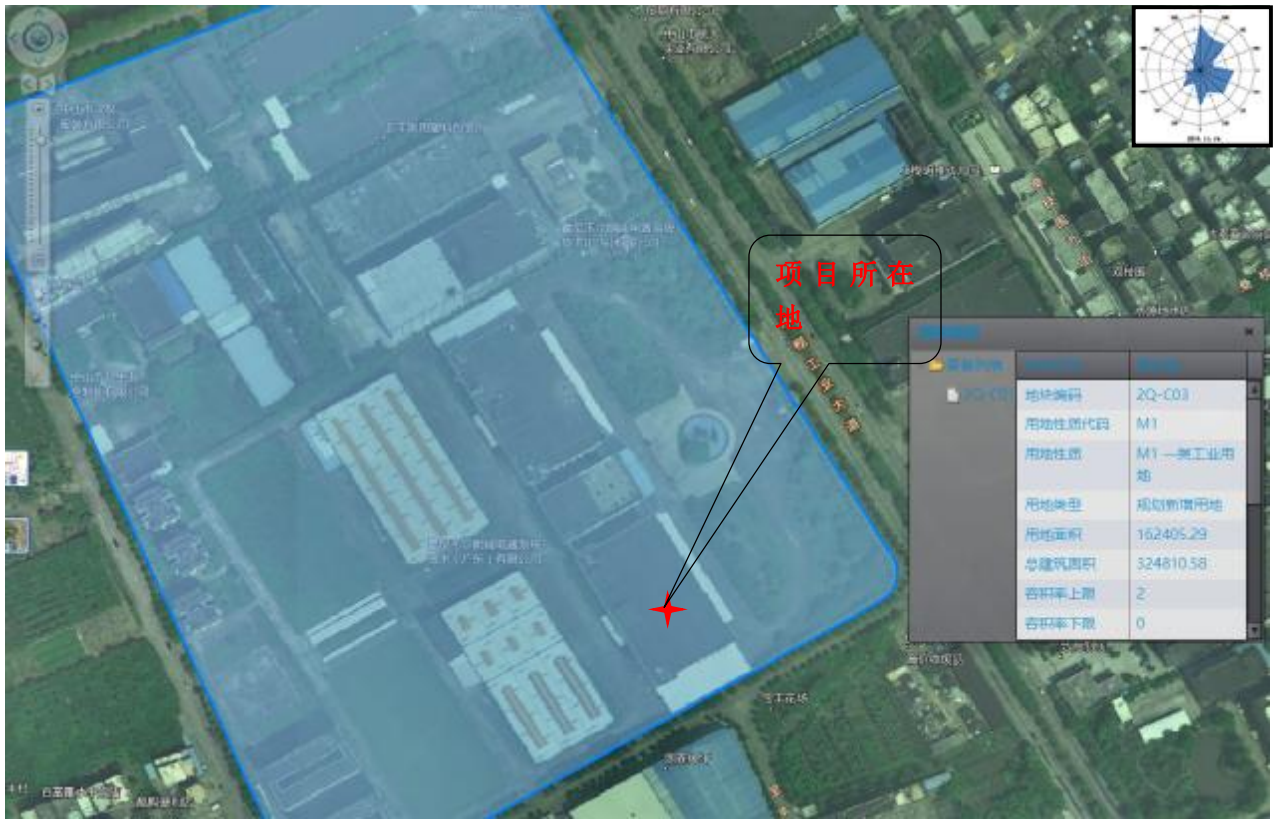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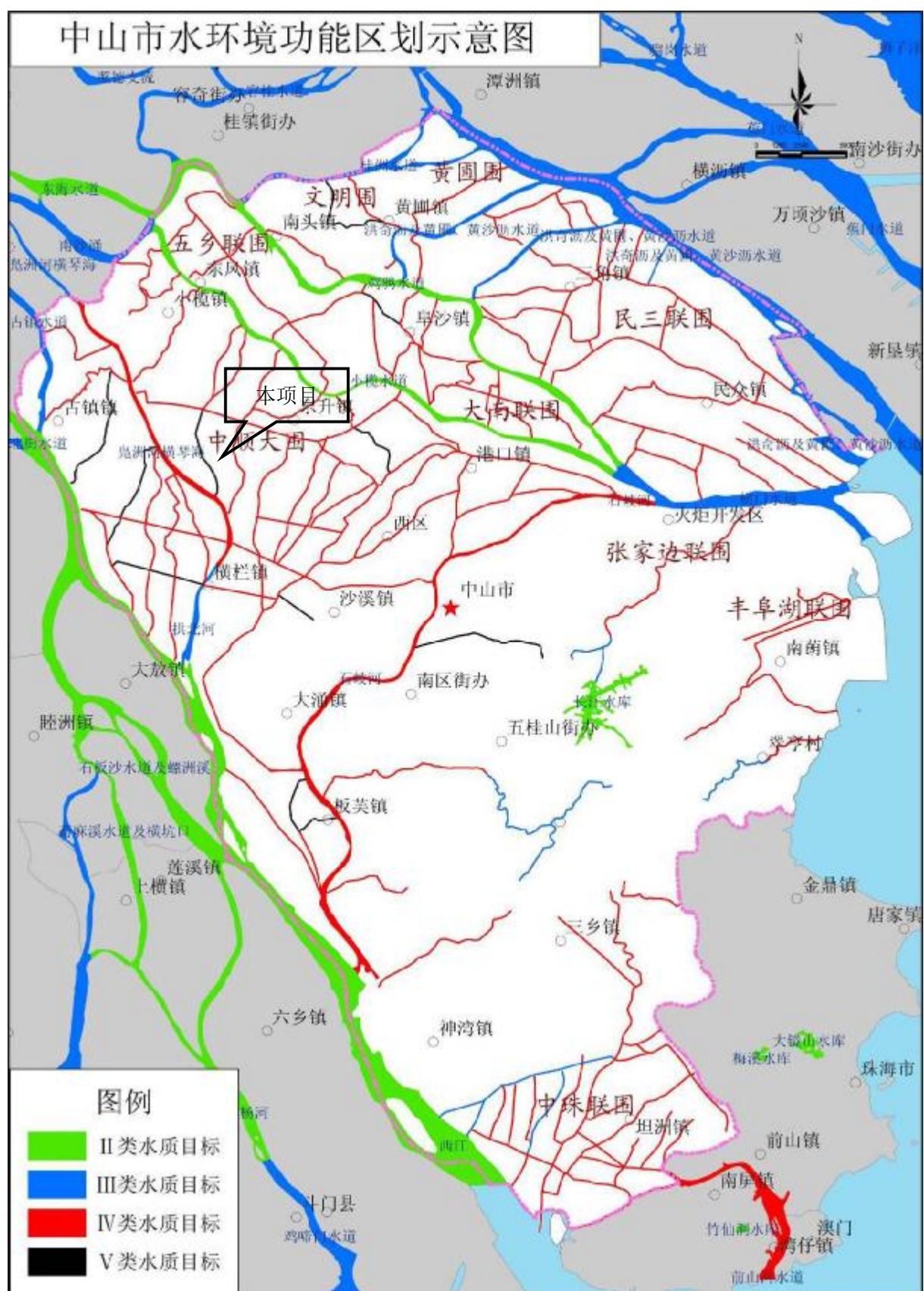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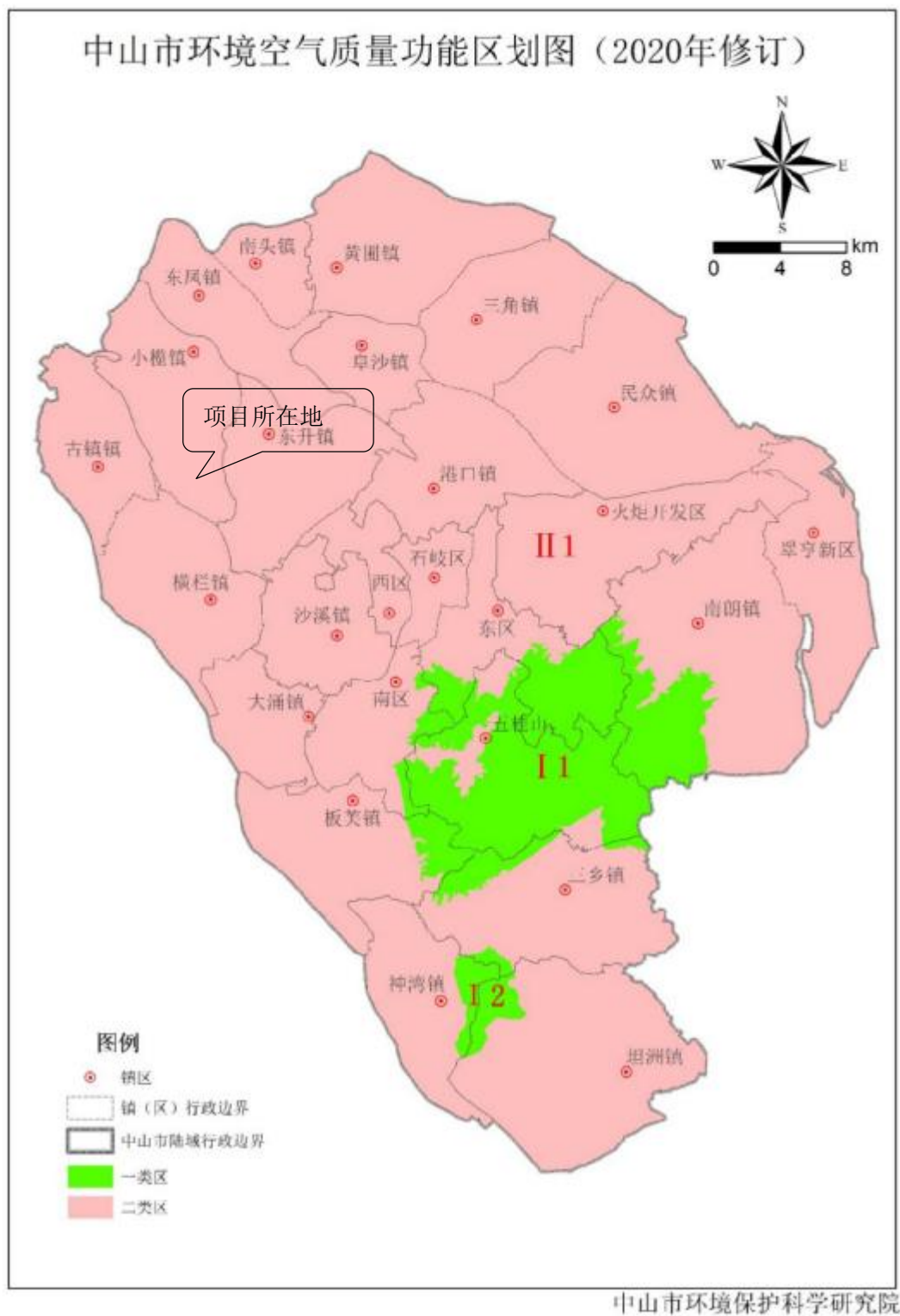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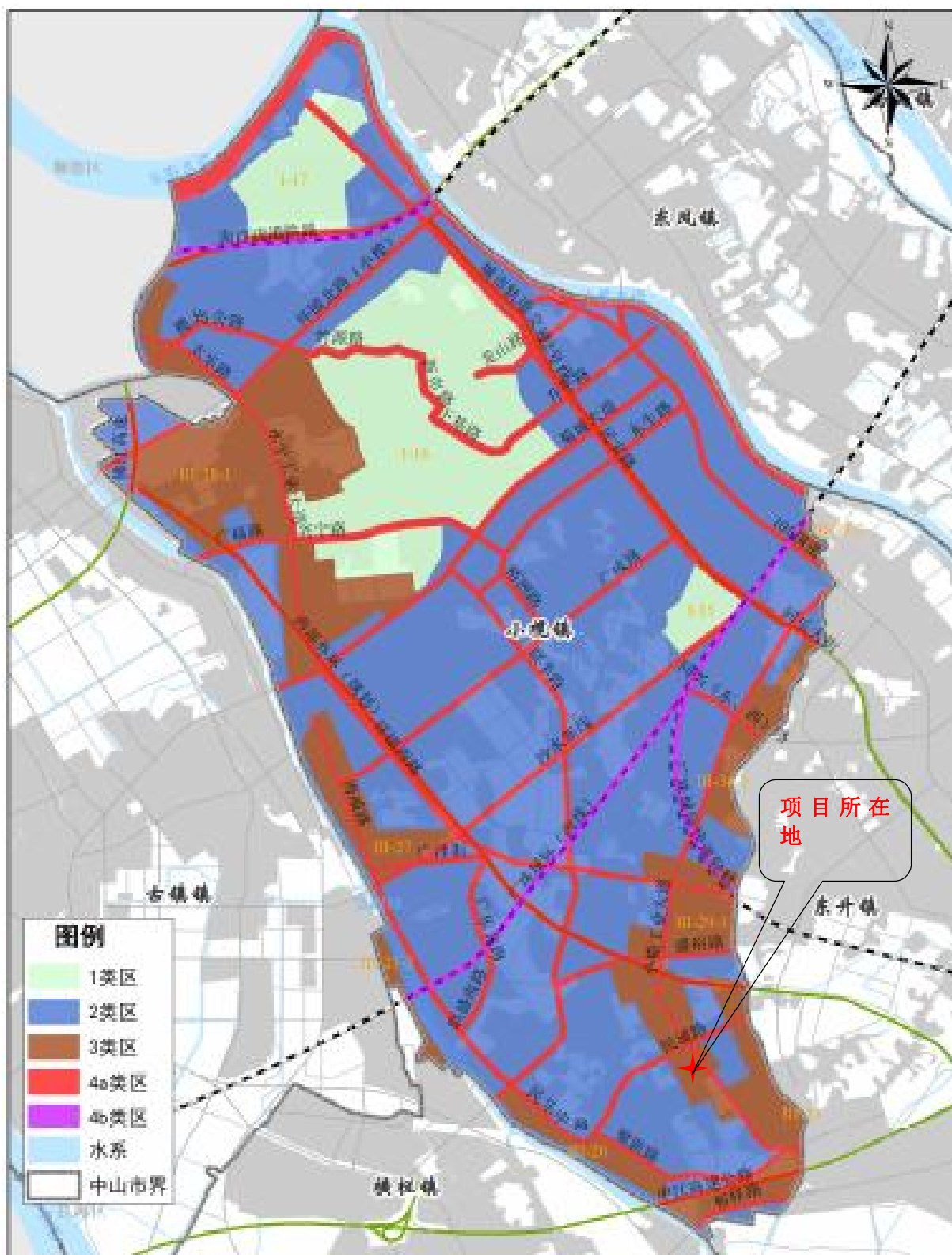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用地规划截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